

台數科集團擬取得東森電視65%之股權，公平會附負擔不禁止

鑒於節目內容提供者於有線電視產業鏈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地位，台數科集團擬取得東森家族頻道經營權，以積極佈局跨足節目內容事業。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的結合，公平會審理的考量因素為何？

■撰文=張心怡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為中部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s, 簡稱MSO), 擬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公司)65%股份, 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又台數科公司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所屬經營區之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 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須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 且無同法第12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 爰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本案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台數科集團之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傳公司)原即擁有5個自營頻道, 與東森電視公司同屬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又台數科公司所屬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須取得上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的授權始得播送頻道節目, 並由台數科公司代表洽談頻道授權事宜, 因此, 本案結合型態涉及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

在整體經濟利益方面, 本案有助於被結合事

業引進資金, 以加速頻道內容、畫質的提升及數位匯流發展, 至於在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方面則影響不大, 另考量台數科公司所屬系統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前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逕將三立新聞台移頻的前例, 就促進跨平臺產業競爭部分則存有疑義。

本結合案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市場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仍有部分限制競爭疑慮, 其疑慮主要係因鑫傳公司原自營的5個頻道屬於須向系統業者支付上架費的頻道, 台數科集團於取得東森電視公司經營權後, 不排除透過強制議價能力較弱的交易相對人, 就原自營的頻道與東森家族頻道一併議價、整批交易等方式「搭售」頻道節目的動機及可能性; 另東森家族頻道為收視率排名前30名的頻道, 且含2個收視戶最常收看的新聞類頻道, 因此, 本案尚難排除台數科公司基於競爭的考量, 就東森家族頻道的授權交易條件, 對所屬系統業者及其競爭者有差別待遇情事的疑慮。雖然這些疑慮因面臨數位匯流及跨平臺產業競爭的發展, 或可減緩參與結合事業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市場的力量, 惟現階段仍應透過附加必要負擔, 進一步再消弭目前可能產生的限制競爭不利益, 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

結論

公平會經綜合考量本案所涉相關市場的水平及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後，認為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另為消弭本案可能產生的限制競爭疑慮，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因此，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附加2項負擔不禁止其結合，負擔包括參與結合事業或

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東森新聞台及東森財經新聞台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或其他公開播送、傳輸平臺上架，以及於結合實施之當年度起5年內，於每年6月1日前提供自製或代理頻道之授權條件、銷售辦法、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購買之頻道名稱及數量等資料。 

